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秋香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